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国际化的发展规划，积极布局培育钻石市场，更好服务终端大客户，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销售服务公司，主要开展培育钻石销售、饰品销售、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
- 3、注册资本：500,000 港元
- 4、注册地址：RM06.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 5、主营业务：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微粉、合成钻石进出口贸易
- 6、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力量钻石纽约有限责任公司（Liliang Diamond New York Co., Ltd.）（暂定名称，最终以纽约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3、注册地址：美国纽约（最终以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培育钻石销售、饰品销售、客户服务等。

6、股权结构：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 500 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考虑培育钻石行业发展现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设立美国销售服务公司，有利于贴近下游市场，实现对终端客户的本土化覆盖，同时有利于把握重要的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优化并提高公司培育钻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整合美国本土的行业资源、客户资源、信息资源等优质资源，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和新业务的拓展搭建信息渠道，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确定性。

公司本次的设立美国销售服务公司，作为销售服务平台，是公司发展建立海外销售网络的起点，也是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公司可以逐步积累国际化运作的经验、储备具有全球销售视野的人才团队、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稳步推进并实现公司培育钻石产品销售网络国际化布局的战略目标。美国销售服务公司将作为公司与目前最大的培育钻石终端市场的联络窗口，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以及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注册登记手续，存在

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及注册登记意见为准。同时，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可能所投资的企业面临的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需求、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因素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做好投后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并将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